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林院長炎旦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：如簽到表。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，本會議成員 14 人、出席人數 13 人，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會。
- 二、 首先來介紹各位與會委員~(略)。
- 三、 本次會議討論各系所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，感謝各系所在相關會議中充分討論並廣納教師、學生、專家等意見。
- 四、 關於課程修訂，本院歸納整理修訂課程之行政流程圖，惠請各位委員參卓。
- 五、 本院對於課程架構之設計，期待各系所能有 1/5 的實務課程納入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100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暨碩士班課程架構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本案業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大學部課程更動對照表如附件一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創作組新增「中國文學批評」(必修，2 學分/2 小時)、「當代文學理論」(必修，2 學分/2 小時)，刪除「文學批評」(選修，3 學分/3 小時)。</li><li>2. 師資組原課程「作文教學設計與實作(上)(下)」修訂為「作文教學設計與實習(上)(下)」(學程必修，4 學分/4 小時)課程。</li><li>3. 大學部兩組增設「日治時期台灣小說選讀」(選修，3 學分/3 小時)，原「第二外語」修訂為「第二外語(一)」、「第二外語(二)」、「第二外語(三)」、「第二外語(四)」(選修，各 2 學分/2 小時，含各類外語)。</li></ol> <p>三、碩士班增列「文學理論與批評」(必修，3 學分/3 小時)，刪除原課程「文學理論專題」(選修，3 學分/3 小時)。</p> <p>四、100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暨碩士班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二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 新增科目請於「科目代碼」欄位內填入「新增」兩字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填入「已附課程大綱如附件~」。</li><li>二、 刪除課程請畫記刪除線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填入「刪除」。</li><li>三、 請檢附貴系通過之會議紀錄。</li><li>四、 修正後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</li></ol>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系大學部、英語教育碩士班、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(夜間班)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 本案業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0.04.28)通過，會議記錄詳附件 1。</p> <p>二、 100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詳附件 2~4。</p> <p>三、 大學部共新增 6 門專門選修課程，日間碩士班新增 2 門專門選修課程，各科課程計畫詳附件 5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 新增科目請於「科目代碼」欄位內填入「新增」兩字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填入「已附課程大綱如附件~」。</p> <p>二、 修正後通過，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備查。</p>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校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 本案係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規劃，詳附件 1。</p> <p>二、 本案業經本系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第一次規劃會議(1000414)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~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00422、0428、0503)通過，會議記錄如附件 2~5。</p> <p>三、 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如附件 6。</p> <p>四、 各科計畫大綱如附冊。</p>
辦法	<p>一、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二、 經各級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辦理提報作業(100 年 5 月 20 日前)。</p>
決議	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檢陳藝設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課程架構表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經本系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通過。</p> <p>二、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新增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1。</p> <p>三、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新增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2。</p> <p>四、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課程架構表及新增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3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決議	<p>一、 新增科目請於「科目代碼」欄位內填入「新增」兩字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填入「已附課程大綱如附件~」。</p> <p>二、 刪除課程請畫記刪除線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填入「刪除」。</p> <p>三、 舊課恢復開設，由於課程代號編碼不同，故請列新增。</p> <p>四、 大學部課架 p. 4: 請將專題製作(一)、主題創作(一)、藝術家專題講座(一)四門課程名稱之(一)刪除。</p> <p>五、 100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課程架構表建議區分領域別，僅供參卓。</p> <p>六、 修正後通過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</p>

提案單位：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有關本系 100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課程架構。
說明	一、 本案擬比照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辦理。 二、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詳附件 1。 三、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詳附件 2。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提案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所100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。
說明	<p>一、依本所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課程會決議：</p> <p>1.因張炳陽教師轉任至本所，同意將原刪除之「存在主義美學與文學」、「小說與醫治專題」科目新增於100學年度課程架構。</p> <p>2.同意「台灣文化史」科目備註欄註明：文學組於2上開課、史學組於1下開課。</p> <p>二、依本所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會決議：</p> <p>1.同意將原刪除之「現代美學專題」科目，新增於100學年度課程架構。</p> <p>2.新增「小說與精神分析」、「文學傳播與實務應用(一)」、「文學傳播與實務應用(二)」3門科目。</p> <p>三、此案經本所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通過辦理，檢附本所100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1、新增3門科目課程大綱如附件2~4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 新增科目請於「科目代碼」欄位內填入「新增」兩字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填入「已附課程大綱如附件~」。</p> <p>二、 刪除課程請畫記刪除線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填入「刪除」。</p> <p>三、 請檢附貴所通過之會議紀錄。</p> <p>四、 100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之文學組語史學組共同必修-「台灣文化史」修別請更正為「必修」。</p> <p>五、 修正後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</p>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化研究所

提案 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所 100 學年度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。
說明	<p>一、依本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同意日間碩士班刪除、新增、更名之科目，於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比照辦理。因日間碩士班於 100 學年度將新增「存在主義美學與文學」、「小說與醫治專題」科目，此兩門科目不刪除。</li> <li>2. 同意不刪除「台灣鄉土語言教學研究」科目、台灣文學組更名為台灣文學領域。</li> <li>3. 新增台灣史學領域，並將日間碩士班史學組之科目列為夜間碩士班台灣史學領域；日間碩士班文學組之科目列為夜間碩士班台灣文學領域。</li> </ol> <p>二、依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刪除：「教育政策與台灣文化」、「台灣社會教學研究」、「臺灣地理教學專題研究」、「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」、「藝術教育評鑑專題研究」、「歷史地理學」、「社區營造專題研究」、「台灣社會與經濟變遷專題研究」、「文化地理專題研究」、「西洋文化史專題」。</li> <li>2. 更名：「台灣社會科教學研究」變更為「台灣社會領域教學研究」。</li> <li>3. 新增：「台灣歷史教學研究」。</li> </ol> <p>三、此案經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通過辦理，檢附本所 10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、新增課程大綱如附件 2、新增、刪除科目統計表如附件 3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委會審查。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新增科目請於「科目代碼」欄位內填入「新增」兩字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填入「已附課程大綱如附件~」。</li> <li>二、 刪除課程請畫記刪除線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填入「刪除」。</li> <li>三、 請檢附貴所通過之會議紀錄。</li> <li>四、 恢復開設之科目請填列原始代碼。</li> <li>五、 修正後通過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</li> </ol>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化研究所



提案 8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文教法律研究所 100 及 101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本所業於 100 年 5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其會議紀錄如附件 1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 一、新增科目請於「科目代碼」欄位內填入「新增」兩字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填入「已附課程大綱如附件~」。</p> <p>二、「英美法學名著選讀」科目英文名稱請修正「Intorduction of Anglo-American Law <del>of Contracts</del>」。</p> <p>三、提送院務會議討論：關於每學年課架修正是否能在推甄前完成相關會議程序，以利學生在推甄前及正式入學後之課程架構是一致的。</p> <p>四、修正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</p>

提案單位：文教法律研究所

提案9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專班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 本系大學部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會議記錄如附件 1，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2。授課大綱如附件 3。</p> <p>二、 本系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會議記錄如附件 4，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5。「文化创意產業個案研究」、「社區營造與文化導覽」、「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」授課大綱如附件 6。</p> <p>三、 本系在職進修專班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會議記錄如附件 7，100 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8。「文化创意產業個案研究」、「文化创意商品設計」授課大綱如附件 9。</p>
辦法	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 新增科目請於「科目代碼」欄位內填入「新增」兩字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填入「已附課程大綱如附件~」。</p> <p>二、 刪除課程請畫記刪除線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填入「刪除」。</p> <p>三、 修正後通過，大學部送校課程會議審議；碩士班及在職進修專班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備查。</p>

提案單位：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

參、 臨時動議

無。

肆、散會